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2,322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接受可立克的委托，担任可立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可立克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指定陈鹏、雷从明二人作为可立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17064
法定代表人	肖铿
发行前注册资本	47,672.3227 万元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29918075
传真号码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কে.com
网址	www.clickele.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7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27,805.57	207,520.23	194,244.64	118,963.78
负债总计	169,354.08	60,252.67	48,170.55	37,77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684.79	147,267.56	146,074.10	81,18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51.49	147,267.56	146,074.10	81,185.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8,091.25	164,892.17	127,989.07	110,947.27
营业利润	9,664.15	1,328.61	23,988.34	10,703.24
利润总额	9,710.73	1,345.61	24,157.18	4,506.02
净利润	7,567.71	2,626.96	20,603.83	2,2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5.76	2,626.96	20,603.83	2,2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73	5,632.19	9,031.66	3,646.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07	-13,402.76	14,528.28	12,5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46	2,215.05	-36,053.52	4,0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36	3,078.94	49,244.40	-4,02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4.07	-8,997.38	25,870.49	12,771.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43	2.19	3.09	2.53
速动比率	1.02	1.67	2.72	2.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66	29.03	24.80	3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4.09	3.91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5.54	7.10	7.59
每股净资产（元）	3.32	3.09	3.06	1.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0.28	0.30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0.19	0.5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5	0.05	0.47	0.05
	稀释	0.15	0.06	0.4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86	1.82	19.60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0	0.12	0.21	0.09
	稀释	0.29	0.12	0.2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9.27	3.91	8.59	4.47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13.88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646,186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2,322 股

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UBS AG	6 个月	2,179,176	35,999,987.5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5,006,050	82,699,946.0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605,326	9,999,985.52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210,650	19,999,938.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14,034	56,399,841.68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 个月	605,326	9,999,985.52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 个月	605,326	9,999,985.52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20,298	335,322.96
总计			13,646,186	225,434,992.72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陈鹏、雷从明

项目协办人：吴悔

项目组成员：郁浩、苏玮玥、关建华、王刚、李明泽、魏民

电话：0755-83081287

传真：0755-8308136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 悔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雷从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